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万旭先生、肖厚祥先生、周政懋先生、夏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584,150.00元对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增资（其中8,641,500.00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1,715,850.00 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提供借款，有利于百利化学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